襄汾县看守所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襄汾县看守所是行政单位，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依法设立的刑事羁押场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没有设置内设机构，编制5人，实有民警人数5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05.5万元、支出总计205.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4.5万元，增加27.7%，支出总计增加45.1万元，增加28.1%。主要原因是民警工资原由公安局发放，自2021年起由看守所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5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万元，占比36.8%；项目支出129.8万元，占比6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5.5万元、支出总计205.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4.5万元，增加2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5.1万元，增加28.1%。主要原因是民警工资原由公安局发放，自2021年起由看守所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1万元，增加28.1%。主要原因是民警工资原由公安局发放，自2021年起由看守所发放。其中，人员经费59.4万元，占比28.9%，日常公用经费16.3万元，占比7.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万元，占1.6%；**公共安全（类）**支出188万元，占9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8万元，占3.4%；**卫生健康（类）**支出3.1万元，占1.51%；**住房保障（类）**支出4.05万元，占1.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9万元，支出决算2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3.3万元，支出决算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支付第一季度物业费。较2020年决算减少10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物业费从4月份起有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招标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用于支付民警工资、机关运行及业务费、给养费、协作医院费等项目。较2020年决算增加28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看守所民警工资原由公安局发放，自2021年起改由看守所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98万元，支出决算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支付民警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较2020年决算无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支付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保险。较2020年决算无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05万元，支出决算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决算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4万元，主要包括民警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16.25万元，主要包括车补3.75万元及商品和服务支出12.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5万元，比2020年89.4减少73.15万元，降低81.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1年决算时，机关运行经费口径发生变动，只包括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未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 12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业务费”“给养费”“协作医院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业务费”“给养费”“协作医院费”等 3 个项目均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的保障了监所安全稳定，保障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2)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给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6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75.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及时足额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 ；二是覆盖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羁押人数有不确定性 ；二是物价有波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申报时要确保足额预算，尽量考虑全面准确；二是要及时支付，确保资金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详见附件2） 。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5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6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二是覆盖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民警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二是完善制度使之更有利于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申报时要确保足额预算，尽量考虑全面准确；二是要及时支付，确保资金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详见附件2）。

协作医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71万元，执行数为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2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在押人员住院治疗费用及时支付 ；二是覆盖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住院费用无法准确预计；二是因疫情原因监管病房肩负所外隔离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申报时要确保足额预算，尽量考虑全面准确；二是要及时支付，确保资金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详见附件2）。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给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襄汾县看守所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附件二：《项目自评和项目绩效报告》